



增量政策加力，大行将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 银行业周报(2024.10.07-2024.10.13)

2024年10月14日

核心观点

- 银行板块表现优于市场：**本周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25%，银行板块下跌 0.77%。国有行、股份行、城商行、农商行分别+0.96%、-0.62%、-2.94%、-1.46%。个股方面，10 家银行上涨。邮储银行(+3.61%)、沪农商行(+3.36%)、建设银行(+2.9%)、招商银行(+2.18%)、工商银行(+1.46%)涨幅居前。截至 10 月 11 日，银行板块 PB 为 0.65 倍，股息率为 4.92%。
- 发改委发布会提出强化政策工具协同创新，提振消费、加速政府投资：**(1) 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为经营主体投融资、宏观政策实施创造更好的金融环境。降准降息、存量房贷利率下调等多项政策已落地，未来存款挂牌利率将随之下调，对息差影响偏中性。(2) 进一步扩内需，满足合理消费融资需求，重点扩大有效投资。年内提前下达 1000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 1000 亿元两重项目清单，明年将继续发行超长期国债并优化投向，适当扩大专项债用作资本金比例，预计撬动 1.1-1.3 万亿增量信贷需求，支撑短期信贷投放。(3) 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叠加地产政策放宽，企业融资困境有望缓解，房企流动性有望回升，利好银行资产质量优化。
- 财政部发布会出台化债、补资本、稳地产等增量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1) 专项债额度大增支持地方化债，银行长期有望受益地方经济改善。拟一次性额外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隐债，据宏观团队预计，未来 3 年每年约有 2 万亿债务置换额度，测算减少地方利息支出 1260 亿元，影响大行息差-6BP，中长期银行有望受益于地方风险加速出清、经济基本面改善。(2) 明确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国有大型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银行信贷投放和风险抵御能力。本次资本补充可能采取配股等市场化方式由汇金注入，预计补充规模 1-1.5 万亿，大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提升至 13.26%-13.74%，撬动增量信贷 10.6-15.2 万亿元，并为参与化债提供资本支撑，有利于解决内源资本补充受限下大行资本补充问题，更好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促进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3) 稳地产政策继续，利好银行资产质量。综合运用专项债、专项资金和税收政策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研究允许专项债用于回收闲置存量储备、收购存量房等。考虑到今年后 3 个月各地仍有 2.3 万亿元专项债资金可用以及专项债限额提高，资金运用空间较大，协同已落地货币政策，房企还款能力有望进一步增强。中长期仍需关注房企销售情况。
- 投资建议：**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加大逆周期调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力度加大，银行参与债务置换短期息差略受拖累，长期受益于不良资产出清和地方经济基本面改善。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国有大行资本，增强大行信贷投放和风险抵御能力。地产政策优化进一步加速商品房去库存，改善房企流动性，有助银行资产质量优化。我们继续看好银行板块配置价值，维持推荐评级。个股方面，推荐工商银行(601398)、建设银行(601939)、邮储银行(601658)、江苏银行(600919)、常熟银行(601128)。
- 风险提示：**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导致资产质量恶化的风险；利率持续下行导致净息差承压的风险。

银行业

推荐 维持

分析师

张一伟

☎: 010-8092-7617

✉: zhangyiwei_yj@chinastock.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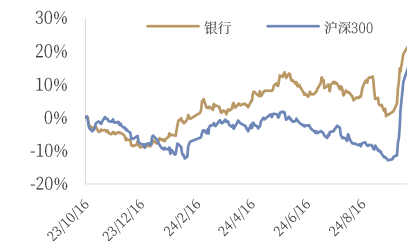
分析师登记编码: S0130519010001

研究助理 袁世麟

✉: yuanshilin_yj@chinastock.com.cn

相对沪深 300 表现图

2024-10-14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相关研究

目录

Catalog

一、 最新研究观点.....	3
(一) 本周关注	3
(二) 一周行情走势	4
(三) 板块及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6
(四) 投资建议	9
(五) 风险提示	9
附录	10
(一) 银行相关业务指标	10
(二) 监管与政策	15
(三) 上市公司公告	17

一、最新研究观点

(一) 本周关注

1. 发改委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推动经济情况

宏观政策加力提效，对银行息差影响中性。会议提出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要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强化政策工具协同创新，为经营主体投融资、宏观政策实施等创造更好的金融环境。24日发布会以来，多项增量政策已落地，存款准备金率下调50BP至6.6%，7天逆回购、1年期MLF利率分别下调20、30BP至1.5%、2%，存量房贷利率加点调整为不低于LPR-30BP，预计10月LPR将随政策利率同步下调20BP，结合监管提出未来存款挂牌利率将随之调整20-25BP，对息差影响中性，整体上推动社会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

持续提振消费、加速政府投资，短期利好银行信贷。会议表示要进一步扩大内需，实施提振消费行动，体现了此前央行提出的更有针对性满足合理的消费融资需求。此外，会议还表示要重点扩大有效投资，形成实物工作量，目前7000亿元中央预算内资金已全部下达；用于两重两新的1万亿超长期特别国债已全部下达到项目和地方；年内将提前下达明年1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1000亿元两重项目清单，2025年将继续发行超长期特别国债并优化投向。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发行使用进度，截至9月末，用于项目建设的3.12万亿元专项债已发行2.83万亿元，督促地方10月底完成今年剩余额度的发行。会议提出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范围，适当扩大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和比例。目前，专项债主要投向市政及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交通基础设施、保障房等领域。2024年1-7月，新增专项债中有超1700亿元用作项目资本金¹，测算占比约5.8%，距25%的红线还有较大空间。测算专项债用作资本金比例提升可撬动约1.1-1.3万亿增量信贷需求，有望对银行短期信贷投放形成支撑。

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叠加地产政策放宽，利好银行资产质量优化。会议表示要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努力做到“应贷尽贷”，24日发布会上监管表示将在区县层面建立工作专班，打通银惠企利民的最后一公里。考虑到24日发布会提到借鉴前期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我们认为后续可能推出中小微企业白名单制度，满足优质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另外，无还本续贷政策由小微企业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政策。结合“信易贷”扩面提质、“一链一策一批”行动，信用融资平台完善、重点产业融资针对性增强，企业融资困难有望进一步缓解，从而改善经营状况，减小潜在风险。会议继续强调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结合近日已出台的降低存量房贷利率和首付比例、两项优惠政策延期等金融支持房地产政策加力，促进居民还款能力、房企流动性回升，有利银行风险改善。

2. 财政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增量政策加力提质：化债+补资本+稳地产

财政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一揽子增量财政政策加大逆周期调节。

专项债额度大增支持地方化债，银行长期有望收益地方经济改善。会议表示将继续安排一部分专项债用于地方化债，并一次性额外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隐债。经历了自2015年以来的三轮大规模化债以来，我国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有所改善。考虑到未来5年城投债集中到期，且地方政府综合财力受土地出让收入影响而下滑，地方债务负担不减。2024年我国发行了历史上规模最大的3.9万亿元专项债，其中已有1.2万亿元用于地方化债，根据宏观团队预计，未来3年每年约有2万亿债务置换额度，测算共减少地方政府利息支出1260亿元，影响大行息差共-6BP。考虑到化债加

¹ 国务院关于今年以来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https://www.mof.gov.cn/zhengwuxinxi/caizhengxinwen/202409/t20240914_3943848.htm。

速不良资产出清，置换整体对银行资产质量影响有限甚至偏积极，中长期银行有望受益于地方经济基本面改善。。

明确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国有大型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增强银行信贷投放和风险抵御能力。市场化、法治化角度来看，本次资本补充可能采取汇金注资结合银行再融资等方式注入，其中，配股低于市场价发行，吸引力较强，也不排除定增。预计本次资本补充规模 1-1.5 万亿元，大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相应提高至 13.26%-13.74%，撬动增量信贷 10.6-15.2 万亿元，也为参与地方化债提供资本支撑。我们认为本轮注资影响主要为：（1）解决息差下行、盈利负增长、内源资本补充受限环境下大行的资本补充问题；（2）更好发挥国有大行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主力军作用，促进五篇大文章等重点领域信贷投放

稳地产政策继续，利好银行资产质量。会议提出综合运用专项债、专项资金和税收政策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研究允许专项债用于回收闲置存量储备、收购存量房等。考虑到今年后 3 个月，各地还有 2.3 万亿元的专项债资金可供安排使用，以及未来提高专项债限额增加，上述土地增量政策具备较大的运用空间，有望进一步改善房企现金流，降低房企信用风险。截至目前，房企信用债违约金额和余额违约率仍较高。结合存量房贷利率下调、优惠政策延期、统一首付比例等一系列房地产金融支持措施落地，在财政货币政策协调配合下，房企经营状况有望改善，推动还款能力增强，有利于银行资产质量改善。中长期来看，房地产止跌回稳关键在于房企销量和销售回款情况，目前房企销量和投资资金来源中销售回款仍为负增长，但增幅均有所收窄，后续实质性改善情况需持续关注销售相关指标。

3.央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10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 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从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强化实施保障四个方面提出 19 项重点举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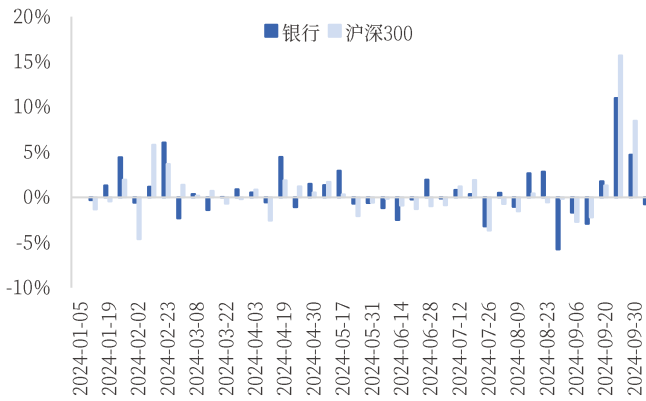
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加码支持绿色金融，服务五篇大文章工作推进。《意见》提出要研究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的支持范围，延长政策期限，增设再贷款规模，为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提供更多低成本精准支持。截至 2024 年 6 月末，我国碳减排支持工具余额 5478 亿元，按最初设计，该项工具将于 2024 年末到期。推动金融机构立足职能定位优化绿色金融服务，并优化绿色金融激励约束机制。其中，国有大行要发挥领头雁和主力军作用，结合近期财政部提出将发行特别国债用于国有大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以提高信贷投放能力，预计绿色信贷支持力度将进一步加大。截至 2024 年二季度，我国绿色贷款余额达 34.76 万亿元，同比增长 28.5%，信贷投放景气度保持较高。此外，本次《意见》发布是对绿色金融政策体系的进一步完善了，有助于五篇大文章制度框架完善细化和工作推进，促进金融高质量发展。

（二）一周行情走势

A 股方面，本周银行板块下跌 0.77%，沪深 300 指数下跌 3.25%，银行表现优于市场。其中，国有行上涨 0.96%，股份行下跌 0.62%，城商行下跌 2.94%，农商行下跌 1.46%。H 股方面，本周恒生内地银行指数下跌 5.35%，恒生综合指数下跌 6.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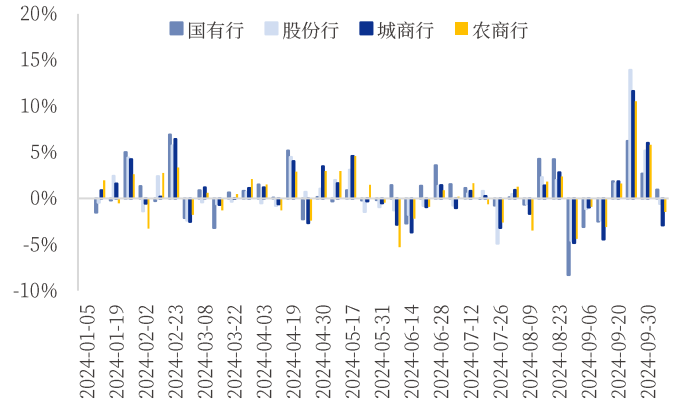
个股来看，本周 10 家银行上涨。邮储银行(601658)、沪农商行(601825)、建设银行(601939)、招商银行(600036)、工商银行(601398)涨幅居前，分别上涨 3.61%、3.36%、2.9%、2.18%、1.46%。兰州银行(001227)、紫金银行(601860)、瑞丰银行(601528)、青岛银行(002948)、郑州银行(002936)下跌较多，分别下跌 7.58%、7.36%、6.43%、6.08%、6.05%。

图1: 沪深300及银行板块涨跌幅(截至2024/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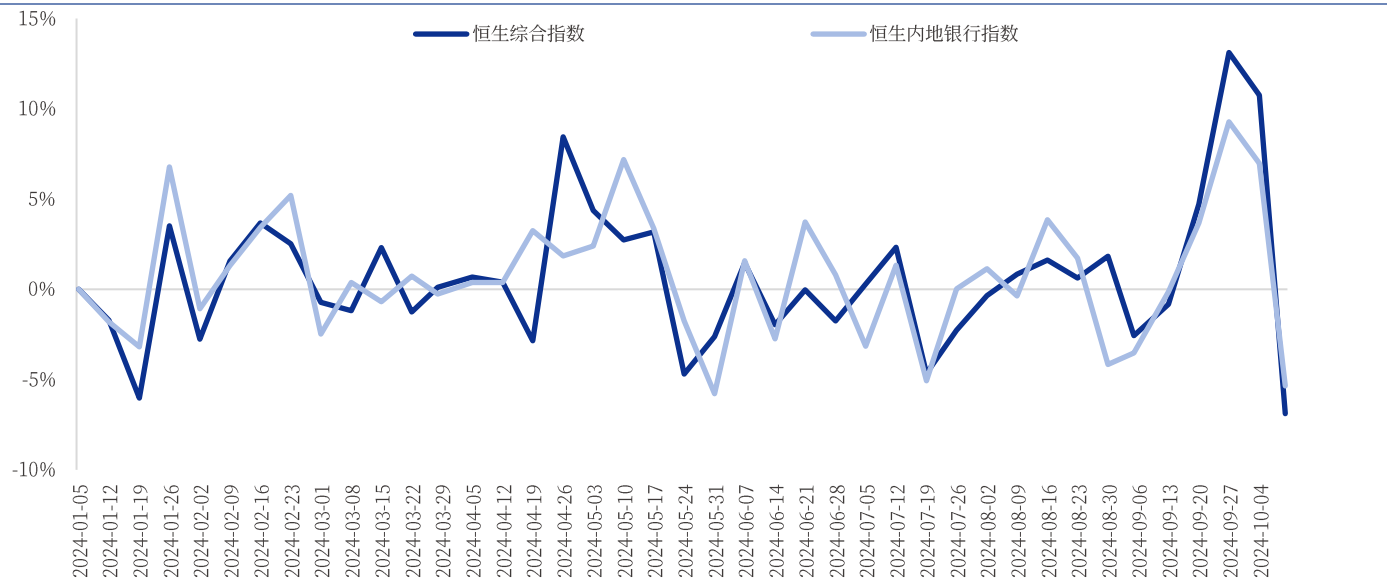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2: 银行各细分板块涨跌幅(截至2024/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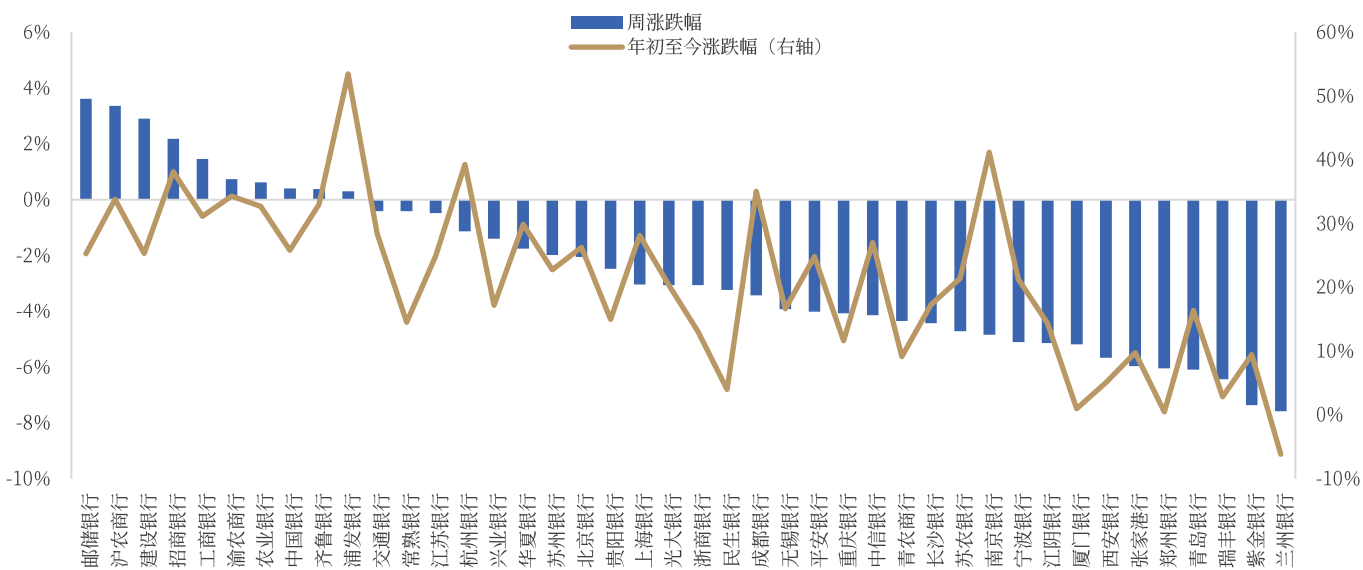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3: 恒生综合指数及内地银行板块涨幅(截至2024/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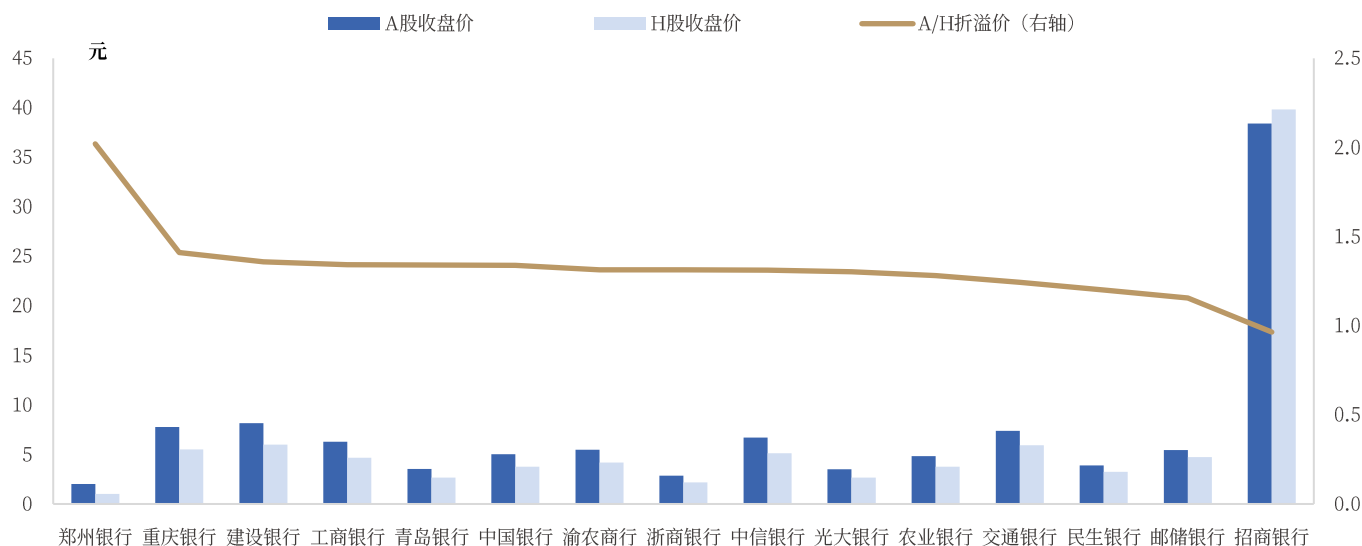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4: A 股银行个股涨跌幅 (截至 2024/10/11)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5: 银行个股 A/H 折溢价 (截至 2024/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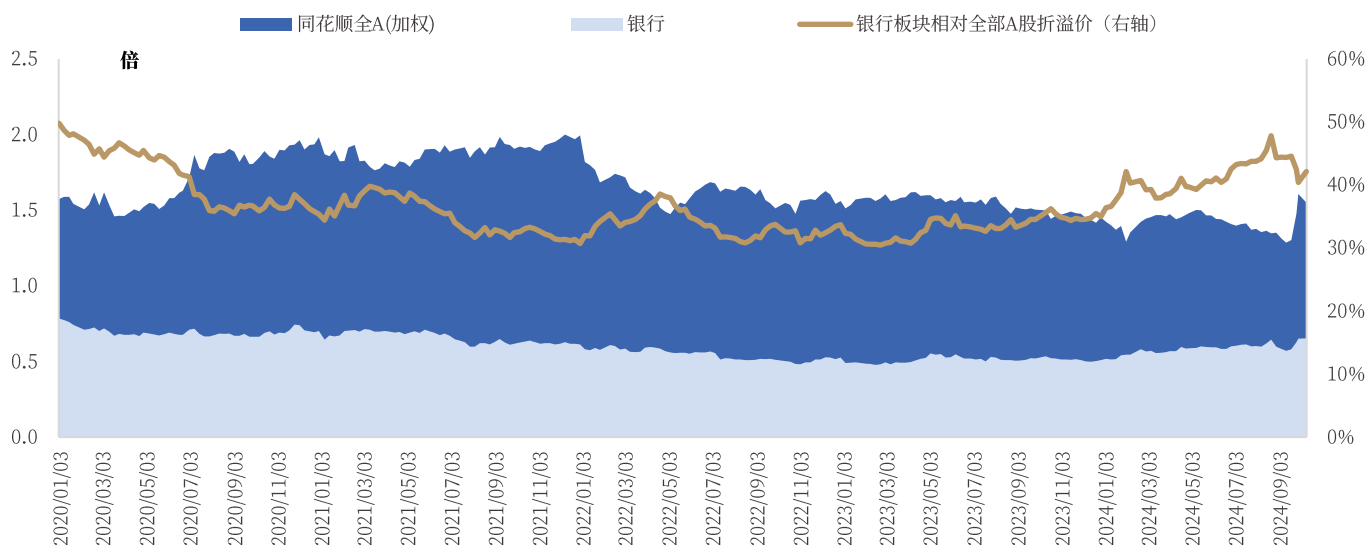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三) 板块及上市公司估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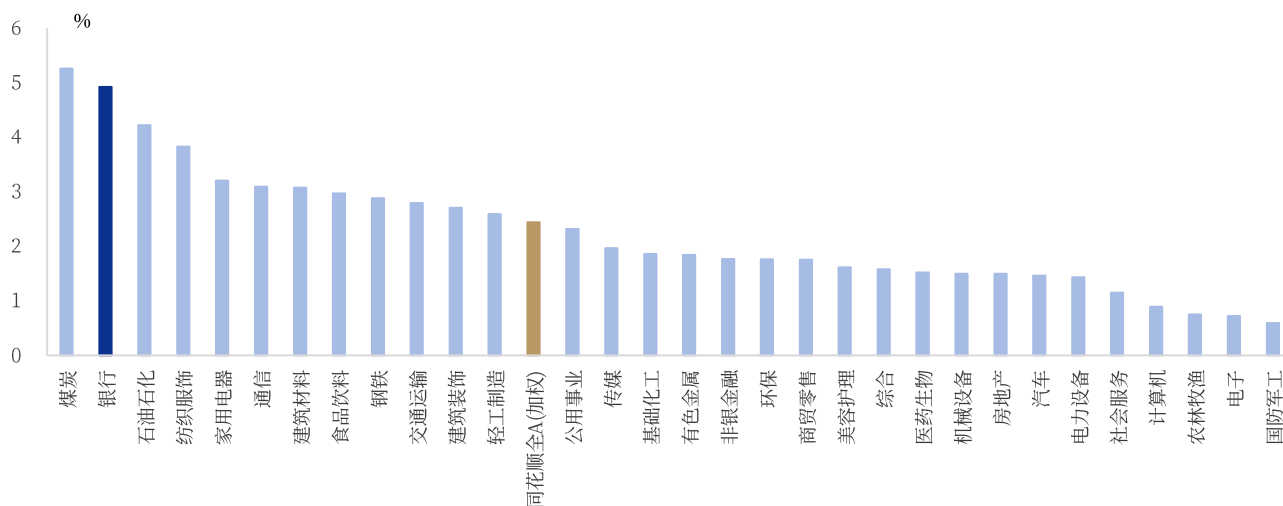
估值方面,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银行板块市净率 0.65 倍, 全部 A 股市净率 1.55 倍, 银行板块相对全部 A 股折价 42.14%。股息率方面, 截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银行板块股息率为 4.92%, 高于全部 A 股整体水平, 在全行业中位列第 2, 与上周持平。

图6: A股市场银行股估值PB(LF)及折溢价(截至2024/10/11)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7: A股市场各行业股息率(截至2024/10/11)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我们列示了42家上市银行业绩和估值情况。2024H1营业收入同比下降1.95%；2024Q1收入同比下降1.73%。2024H1净利润同比增长0.37%；2024Q1净利润同比下降0.61%。目前的上市银行市净率均值为0.59倍。

表1: 国内上市银行盈利、市净率与市值变动情况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同比增速		净利润同比增速		PB(LF)	当前市值(亿元)
	2024H1	2024Q1	2024H1	2024Q1		
工商银行	-6.03%	-3.41%	-0.85%	-2.98%	0.68	16,474.48
农业银行	0.29%	-1.76%	6.38%	-1.77%	0.67	13,936.85

建设银行	-3.57%	-2.97%	-0.02%	-2.51%	0.65	13,435.20
中国银行	-0.67%	-3.01%	0.91%	-2.84%	0.67	5,175.33
邮储银行	-0.11%	1.44%	-1.82%	-1.25%	0.59	4,782.90
交通银行	-3.51%	-0.03%	-4.83%	1.21%	1.01	9,593.20
招商银行	-3.09%	-4.65%	-0.74%	-2.00%	0.54	3,947.12
兴业银行	1.80%	4.22%	5.62%	-4.17%	0.55	3,287.97
中信银行	2.68%	4.69%	-4.53%	-0.28%	0.47	2,982.18
浦发银行	-3.27%	-5.72%	29.46%	9.35%	0.31	1,624.89
民生银行	-6.17%	-6.80%	-4.44%	-5.83%	0.44	1,928.93
光大银行	-8.77%	-9.62%	2.97%	0.33%	0.55	2,274.37
平安银行	-12.95%	-14.03%	1.50%	2.26%	0.41	1,161.79
华夏银行	1.49%	-4.34%	4.88%	0.65%	0.47	1,209.38
北京银行	6.37%	7.85%	-0.65%	4.60%	0.69	1,534.17
江苏银行	7.16%	11.73%	10.31%	9.93%	0.47	730.97
浙商银行	6.18%	16.65%	-0.49%	5.04%	0.48	1,086.81
上海银行	-0.43%	-0.92%	0.21%	1.63%	0.83	1,610.62
宁波银行	7.13%	5.78%	4.54%	6.27%	0.76	1,104.11
南京银行	7.87%	2.83%	12.02%	5.16%	0.82	826.68
杭州银行	5.36%	3.50%	18.97%	21.11%	0.51	580.05
渝农商行	-1.30%	-2.88%	25.50%	-8.77%	0.63	740.69
沪农商行	0.23%	3.69%	-1.18%	0.94%	0.86	580.10
成都银行	4.28%	6.27%	8.71%	12.87%	0.51	321.72
长沙银行	3.32%	7.89%	-3.01%	4.25%	0.53	226.49
重庆银行	2.62%	5.17%	5.48%	4.87%	0.37	216.08
贵阳银行	-4.00%	-2.51%	-11.23%	-3.90%	0.41	161.24
郑州银行	-7.59%	2.47%	-24.78%	-20.06%	0.58	180.55
青岛银行	11.98%	19.28%	8.98%	18.23%	0.70	251.42
齐鲁银行	5.53%	5.53%	16.04%	15.43%	0.71	291.25
苏州银行	1.88%	2.11%	11.01%	11.39%	0.46	158.89
青农商行	4.75%	13.30%	2.14%	9.01%	0.48	138.98
兰州银行	-3.61%	-1.33%	-5.05%	0.90%	0.49	155.56
西安银行	5.77%	4.44%	-3.19%	3.85%	0.55	135.12
厦门银行	-2.21%	3.69%	-33.42%	3.82%	0.86	220.70
常熟银行	12.03%	12.01%	18.24%	19.64%	0.54	101.41
紫金银行	8.08%	9.84%	4.00%	5.40%	0.62	129.27
无锡银行	6.53%	5.02%	7.01%	9.10%	0.61	92.43
张家港行	7.35%	7.59%	13.79%	6.37%	0.56	92.67
苏农银行	8.59%	10.56%	15.12%	14.78%	0.57	99.87
瑞丰银行	14.86%	15.32%	16.49%	14.47%	0.58	99.93

江阴银行	5.46%	2.56%	-10.70%	13.18%	0.59	2720.88
上市银行平均	-1.95%	-1.73%	0.37%	-0.61%	0.64	20,594.67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四) 投资建议

一揽子增量政策出台, 加大逆周期调节。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化解力度加大, 银行参与债务置换短期息差略受拖累, 长期受益于不良资产出清和地方经济基本面改善。发行特别国债补充国有大行资本, 增强大行信贷投放和风险抵御能力。地产政策优化进一步加速商品房去库存, 改善房企流动性, 有助银行资产质量优化。我们继续看好银行板块配置价值, 维持推荐评级。个股方面, 推荐工商银行(601398)、建设银行(601939)、邮储银行(601658)、江苏银行(600919)、常熟银行(601128)。

表2: 重点公司估值表

公司代码	公司名称	BVPS (元)				PB(X)			
		2022A	2023A	2024E	2025E	2022A	2023A	2024E	2025E
601398.SH	工商银行	8.81	9.55	10.18	10.91	0.51	0.52	0.62	0.57
601939.SH	建设银行	10.87	11.80	12.76	13.75	0.53	0.57	0.64	0.59
601658.SH	邮储银行	7.41	7.92	8.64	9.31	0.63	0.56	0.63	0.59
600919.SH	江苏银行	7.97	11.47	12.92	14.28	0.66	0.60	0.65	0.59
601128.SH	常熟银行	14.67	8.99	9.10	10.40	0.96	0.74	0.80	0.70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五) 风险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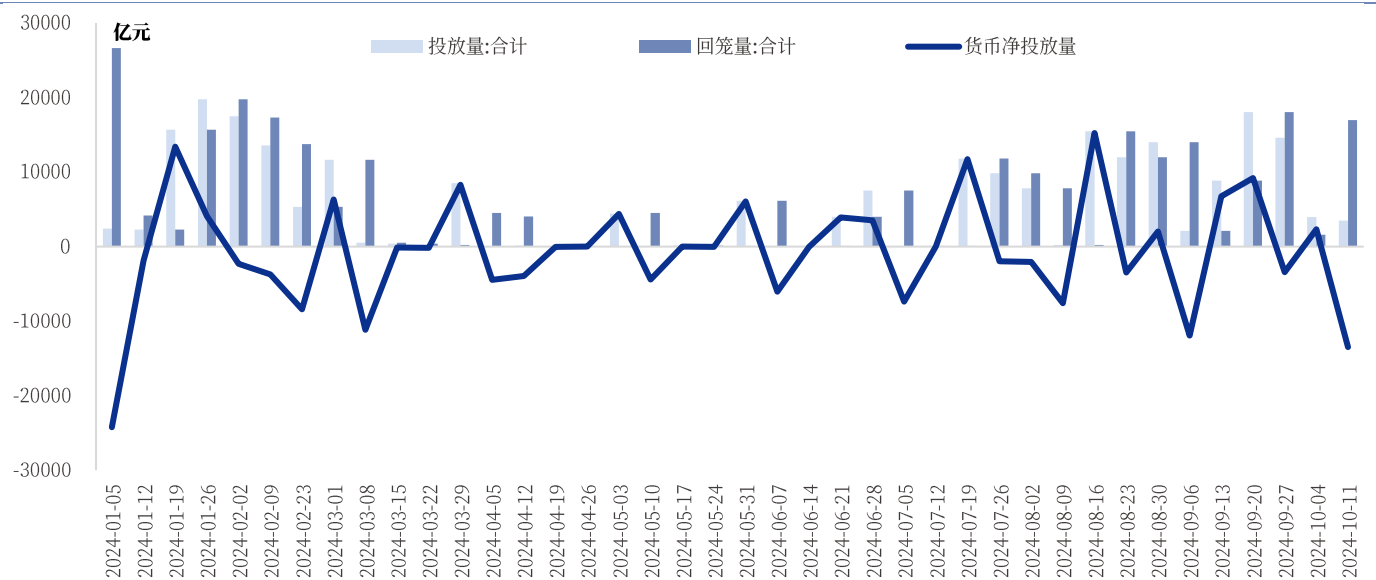
经济增速不及预期导致资产质量恶化的风险; 利率持续下行导致净息差承压的风险。

附录

(一) 银行相关业务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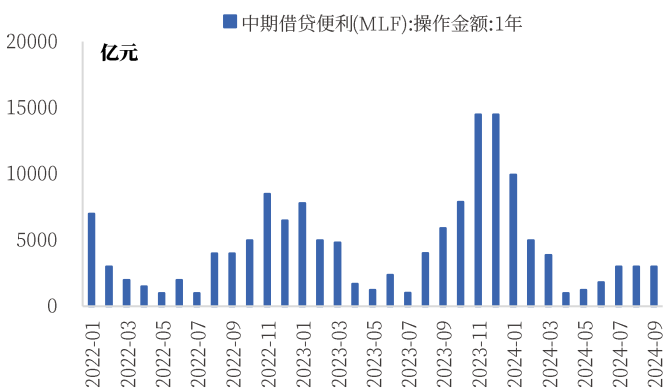
1. 流动性与利率

图8: 公开市场操作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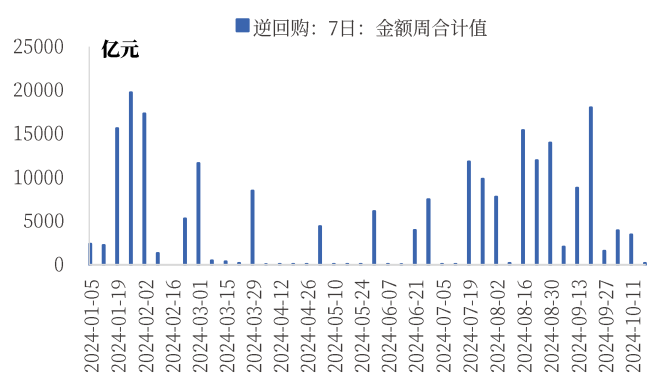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9: MLF 净投放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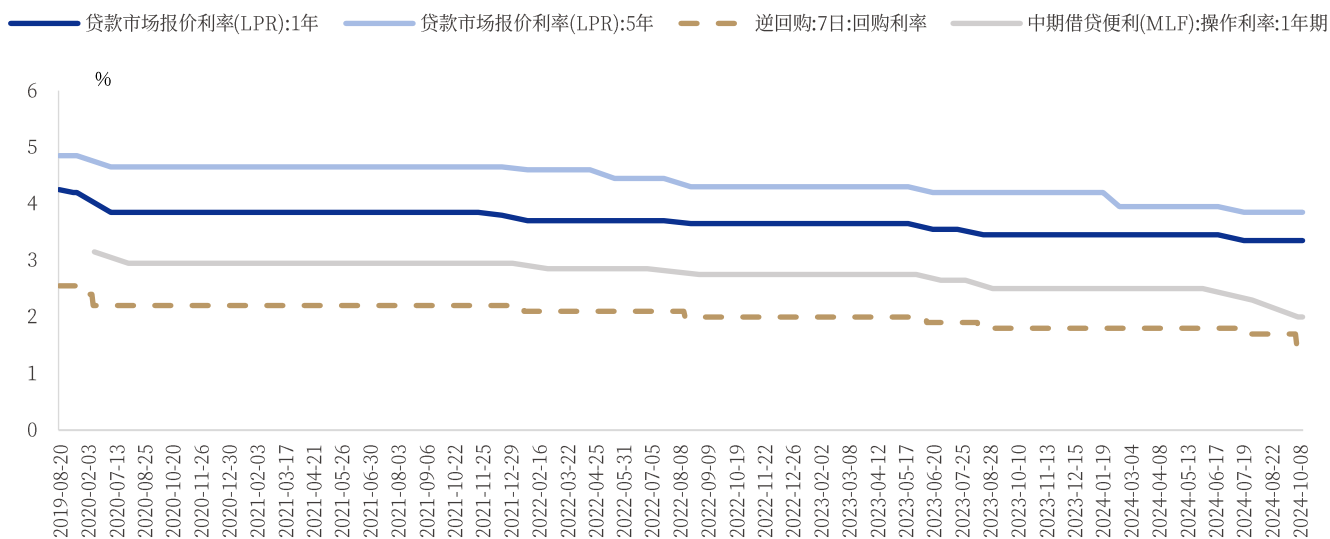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0: 央行 7 天逆回购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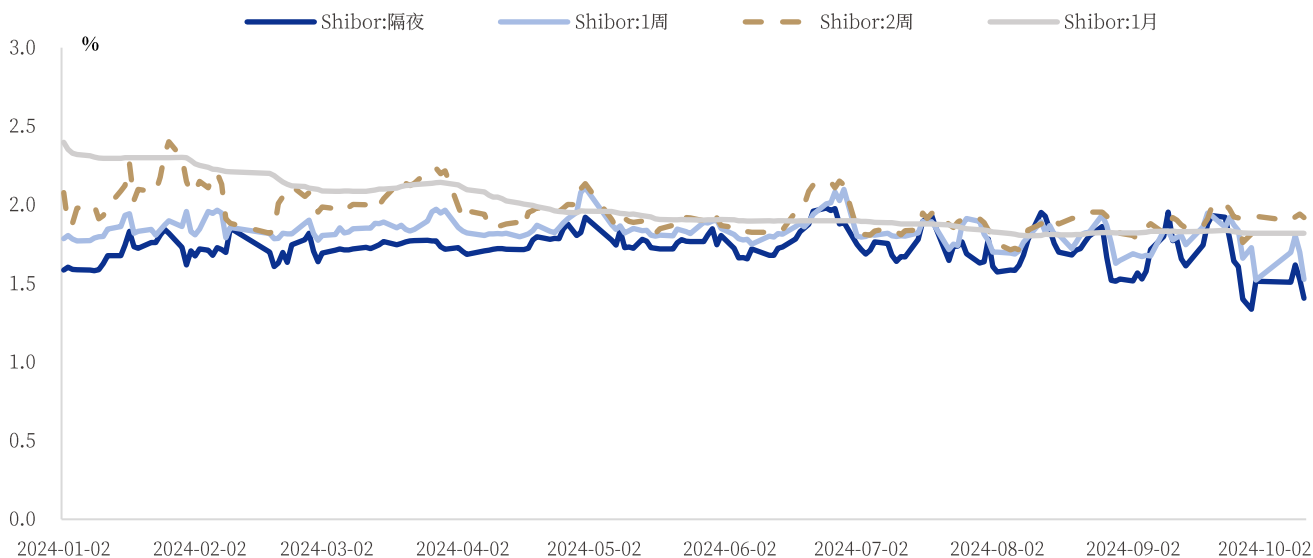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1: LPR、OMO 和 MLF 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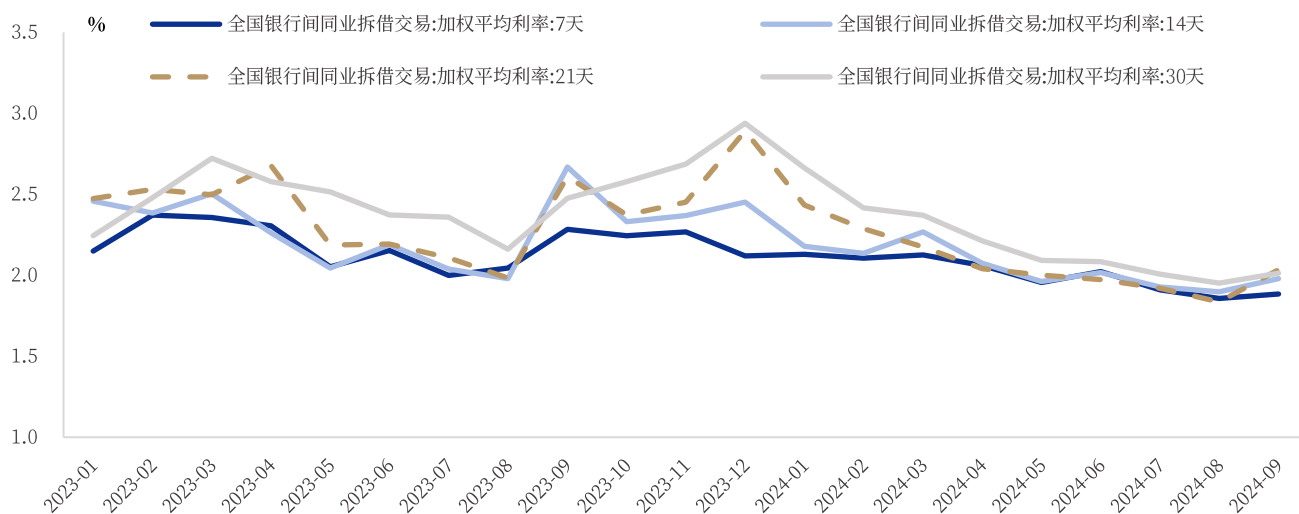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2: Shibor 走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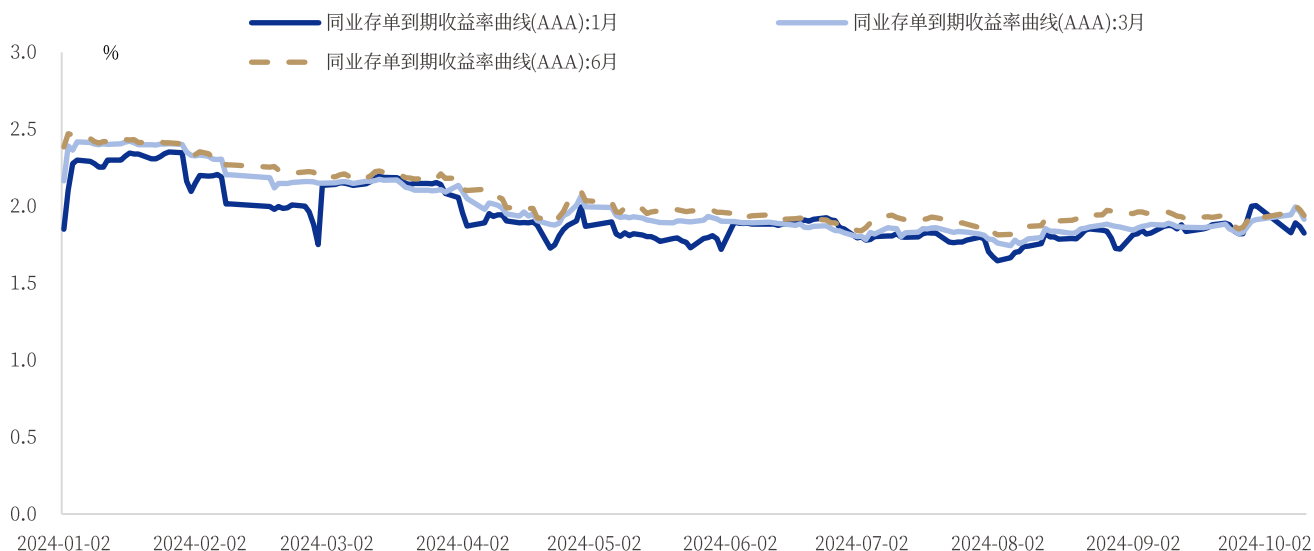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3: 银行间同业拆借加权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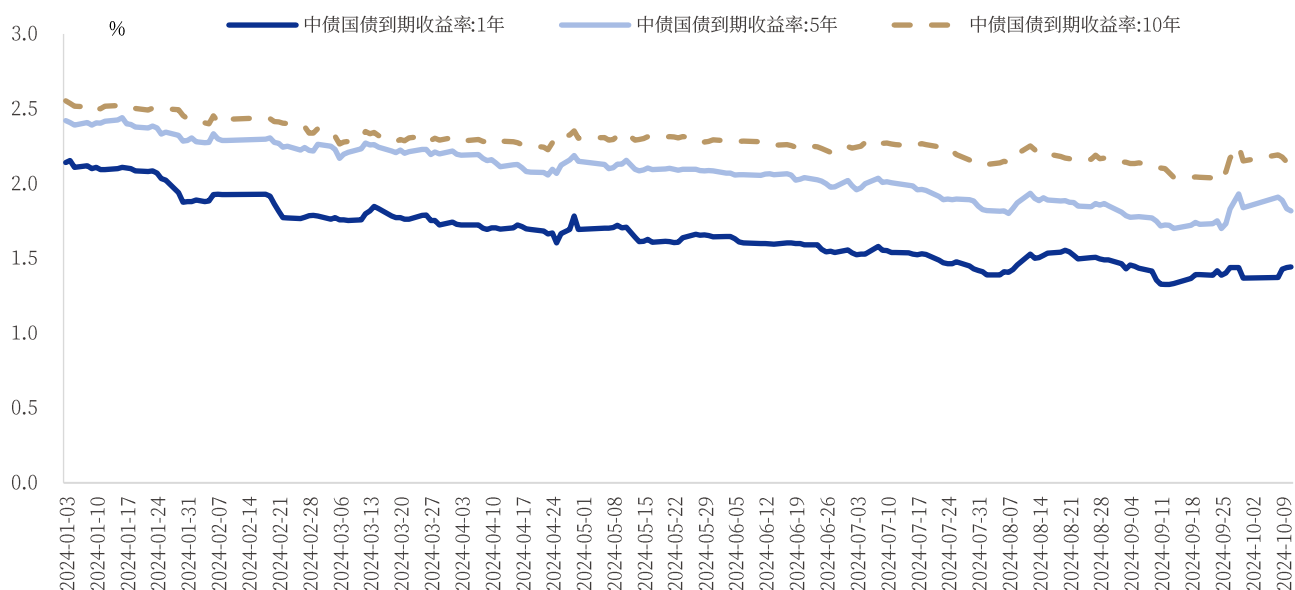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4: 同业存单发行利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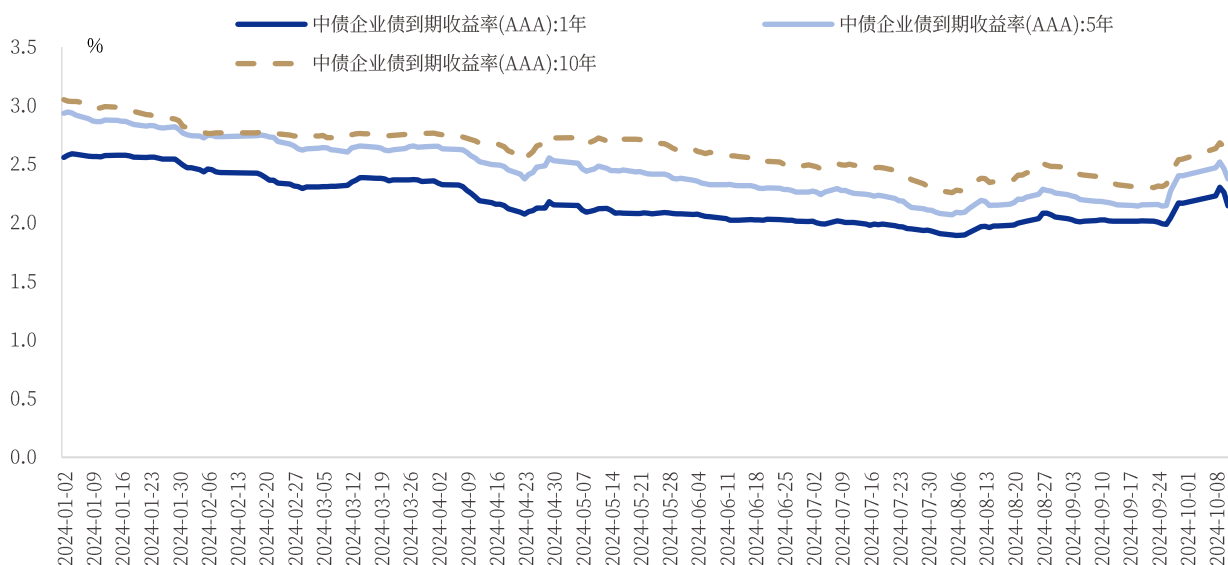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5: 国债到期收益率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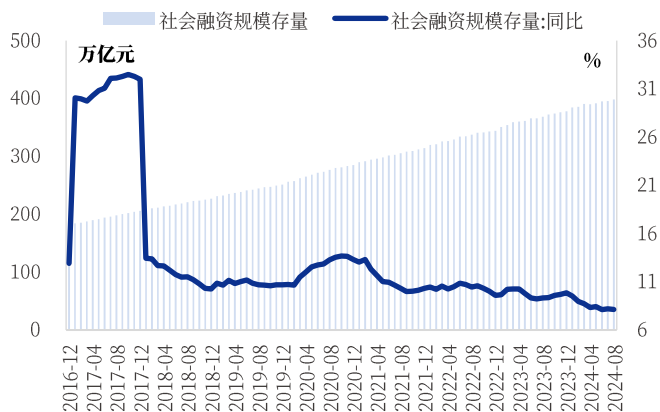
图16: 企业债 (AAA) 到期收益率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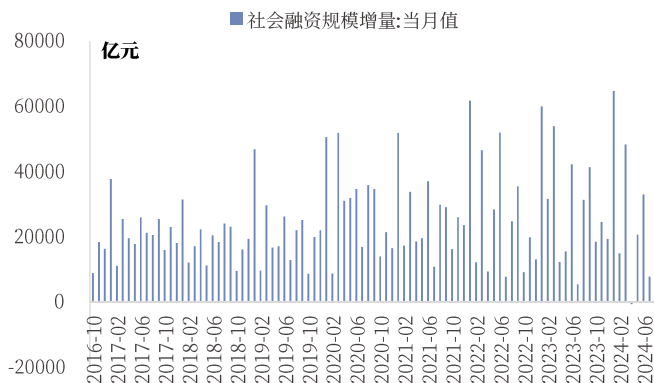
2. 社融信贷

图17: 社融存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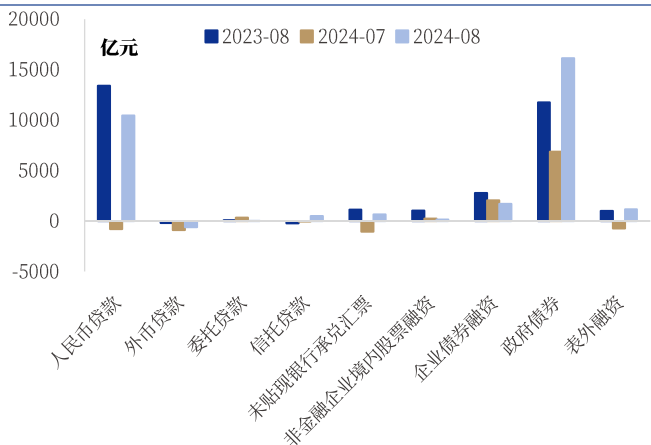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8: 社融增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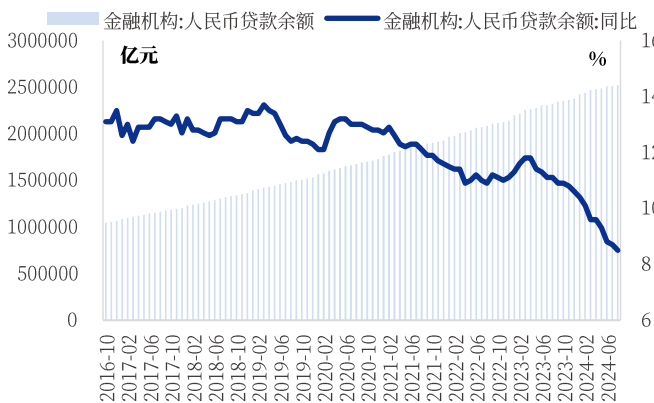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19: 社融分项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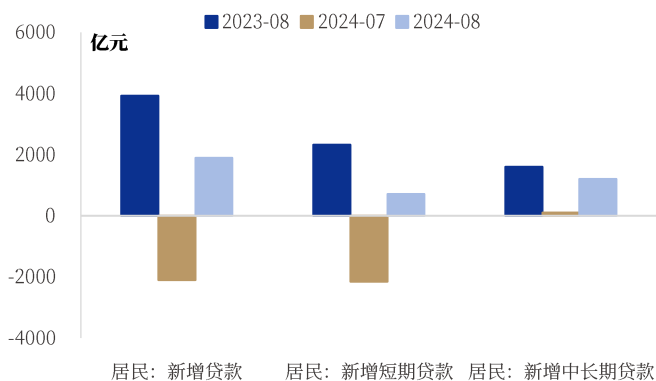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2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及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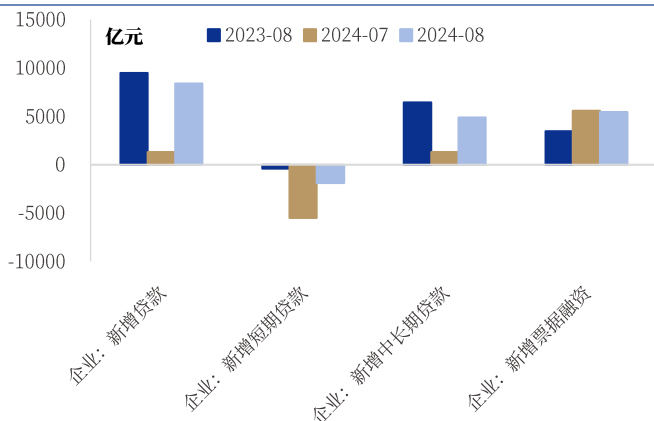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21: 金融机构贷款数据-居民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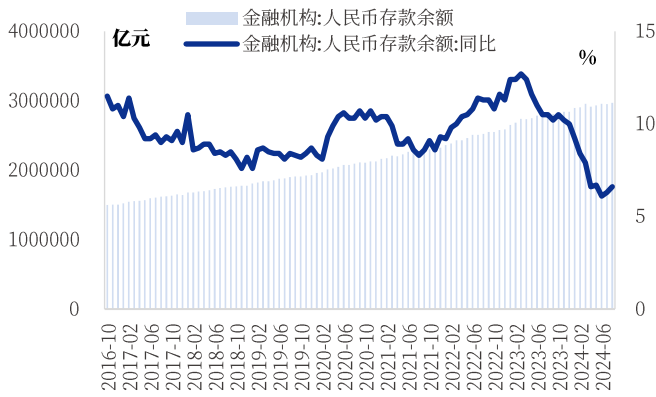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22: 金融机构贷款数据-企业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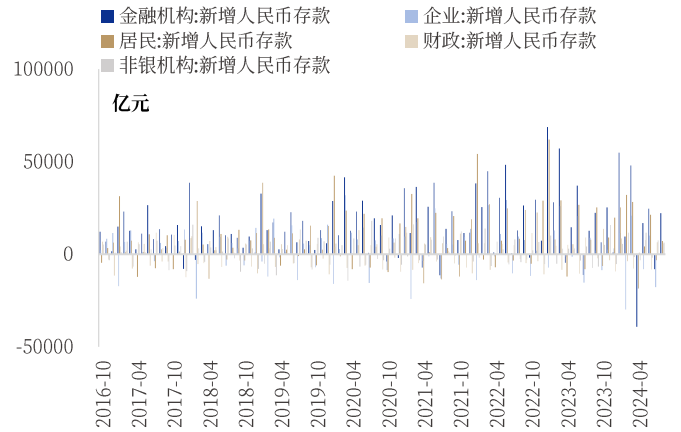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23: 金融机构存款数据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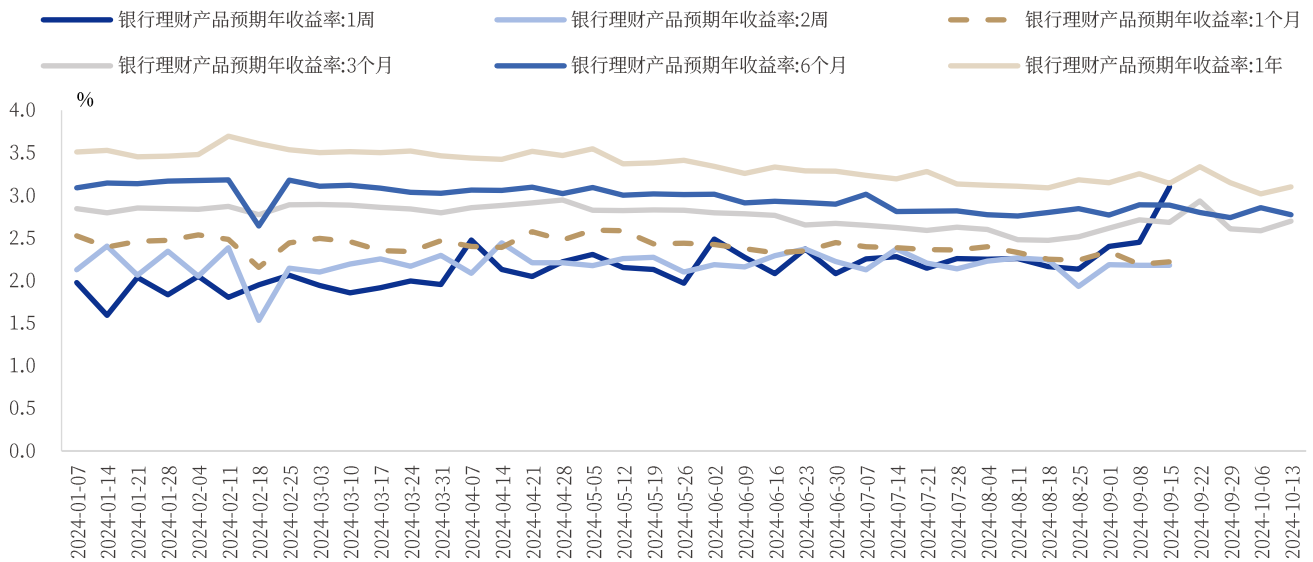
图24: 金融机构分部门存款数据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3. 银行理财

图25: 全市场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



资料来源: ifind,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二) 监管与政策

表3: 监管与政策跟踪

日期	政策或事件	与银行业相关主要内容
2024-10-08	国新办举行新闻发布会，发改委介绍“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扎实推动经济向放大政策组合效应。要保证必要的财政支出，加快支出进度，加大对经济发展的积极促进作用；要加力上结构向优、发展态势持续向好”有关情况	系统落实一揽子增量政策的具体举措： （一） 加力提效实施宏观政策 。一是加大宏观政策逆周期调节力度。加强财政税收、货币金融、投资消费、收入分配等宏观政策的统筹协调和系统集成， 强化政策工具协同创新 ，把握好政策实施的时度效， 降低存款准备金率，实施有力度的降息，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为经营主体投融资、宏观政策实施等创造更好的金融环境。二是加快推动重大改革举措落地。我们将加快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有利于实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改革举措，比

		<p>如制定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发布新版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出台健全社会信用体系的意见等。三是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p> <p>(二) 进一步扩大内需。在消费方面,重点是把促消费和惠民生结合起来,促进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实施提振消费行动。在投资方面,重点是扩大有效投资,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年内提前下达明年1000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和1000亿元“两重”建设项目清单,支持地方加快开展前期工作、先行开工实施。抓紧研究适当扩大专项债券用作资本金的领域、规模、比例,尽快出台合理扩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的具体改革举措。</p> <p>(三) 加大助企帮扶力度。一是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二是提前明确阶段性政策后续安排。三是加强要素配置保障。将无还本续贷政策由小微企业阶段性扩大到中型企业;建立支持小微企业融资的协调机制,指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提供融资支持,努力做到“应贷尽贷”。</p> <p>(四) 促进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采取系统性综合措施,对商品房建设严控增量、优化存量、提高质量,加大“白名单”项目贷款投放力度,运用专项债券等支持盘活存量闲置土地,调整住房限购政策,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加快消化存量商品房,降低存量房贷利率,抓紧完善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p> <p>(五) 努力提振资本市场。大力引导中长期资金入市,打通社保、保险、理财等资金入市堵点,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等。</p>
2024-10-09	中国人民银行与财政部联合工作组召开首次正式会议	<p>会议充分肯定了前期双方在央行国债买卖方面的紧密合作,确立了工作组运行机制,并就债券市场运行情况等议题互换了意见。双方一致认为央行国债买卖是丰富货币政策工具箱、加强流动性管理的重要手段。下一步,要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加强政策协同,不断优化相关制度安排,在规范中维护债券市场平稳发展,为央行国债买卖操作提供适宜的市场环境。</p>
2024-10-10	央行宣布开启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操作	<p>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创设“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互换便利(Securities, Funds and Insurance companies Swap Facility, 简称SFISF)”,支持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以债券、股票ETF、沪深300成分股等资产为抵押,从人民银行换入国债、央行票据等高等级流动性资产。首期操作规模5000亿元,视情可进一步扩大操作规模。即日起,接受符合条件的证券、基金、保险公司申报。</p>
2024-10-12	国新办新闻发布会,财政部介绍“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思路,积极通过 发行特别国债 等渠道筹集资金,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有关情况	<p>围绕稳增长、扩内需、化风险,将在近期陆续推出一揽子有针对性增量政策举措: 中央财政还有较大的举债空间和赤字提升空间。</p> <p>一、加力支持地方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较大规模增加债务额度,支持地方化解隐性债务,地方可以腾出更多精力和财力空间来促发展、保民生。2024年以来已经安排了1.2万亿元债务限额支持地方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和消化政府拖欠企业账款。除每年继续在新增专项债限额中专门安排一定规模的债券用于支持化解存量政府投资项目债务外,拟一次性增加较大规模债务限额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是近年来出台的支持化债力度最大的一项措施。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的风险。</p> <p>二、发行特别国债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补充核心一级资本,提升这些银行抵御风险和信贷投放能力,更好地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将坚持市场化、法治化的原则,按照“统筹推进、分期分批、一行一策”的介绍“加大财政政策逆周期思路,积极通过发行特别国债等渠道筹集资金,稳妥有序支持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进一步增加核心一级资本”有关情况。这项工作已经启动。</p> <p>三、叠加运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专项资金、税收政策等工具,支持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第一,允许专项债券用于土地储备。第二,支持收购存量房,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用好专项债券来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各地的保障性住房。继续用好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支持地方更多通过消化存量房的方式来筹集保障性住房的房源。第三,及时优化完善相关税收政策。研究明确与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相衔接的增值税、土地增值税政策。</p> <p>四、加大对重点群体的支持保障力度,国庆节前已向困难群众发放一次性生活补助,下一步还将对学生群体加大奖优助困力度,提升整体消费能力。</p> <p>五、研究制定“三保”清单,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一是压实各方责任。二是增强地方财力。今年利用债务结存限额,向地方下达了4000亿元的债务限额,用于补充综合财力。清理规范专项转移支</p>

		<p>付。增加地方自主财力。三是强化库款调度。优先满足“三保”支出需要。四是缓解债务压力。更大力度置换地方政府存量隐性债务，继续在年度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中，安排一定额度用于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五是加强动态监测。</p> <p>六、研究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健全管理机制。第一，扩范围。一是研究完善专项债券投向清单管理，增加用作项目资本金的领域，最大限度扩大使用范围。二是用好专项债券支持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三是合理支持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推动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第二，强机制。打通在建项目“绿色通道”，推动项目谋划储备和建设实施的有效衔接。第三，严管理。完善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完善专项债券项目资产台账；探索专项债券提前偿还，研究建立健全偿债备付金制度，保障专项债券偿还来源。</p> <p>七、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一是抓紧出台改革实施方案。二是抓紧推动改革举措落地实施。拟在今明两年集中推出一批条件成熟、可感可及的改革举措，特别是一些事关顶层设计的基础性制度，比如说健全预算制度、完善财政转移支付体系、建立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中国特色政府债务管理制度等。三是注重顶层设计与基层探索相结合。</p>
2024-10-12	中国人民银行等四部门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	<p>一是完善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研究扩大碳减排支持工具支持范围，延长政策期限，增设再贷款规模，为绿色发展和低碳转型重点领域提供更多低成本精准支持。二是充分发挥碳市场作用。稳步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行业覆盖范围，逐步丰富交易品种、交易主体和交易方式，全面加强碳市场能力建设，促进重点排放单位和行业企业碳减排。三是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健全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对绿色金融政策实施情况开展评估，强化评估结果运用。鼓励企业制定转型规划，对明确承诺绿色低碳转型且效果较好的企业，研究给予激励。《意见》还从加大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升绿色金融专业服务能力和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措施。</p>
2024-10-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银团贷款业务管理办法》	<p>《办法》重点修订的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监管导向，要求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要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同时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二是丰富银团筹组模式，优化分销比例和二级市场转让规则，提升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便利性。从筹组模式看，纳入分组银团模式，改变了当前银团模式较为单一的现状，提升银行开展银团贷款业务的积极性。从分销比例看，《办法》按照兼顾效率和风险分散的原则，将单家银行担任牵头行时承贷份额和分销份额的原则下限分别由20%、50%调整为15%、30%；增加了对设置副牵头行、联合牵头行时的承贷份额要求，规定每家牵头行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少于银团融资金额的10%，每家银行的承贷份额原则上不得高于70%。从二级市场转让看，《办法》允许银行将银团贷款的余额或承贷部分转让，但只能以未偿还的本金和利息整体按比例拆分形式进行。三是规范银团收费的原则和方式，进一步完善银团定价机制。四是对银团贷款管理提出了更为系统化的要求。此外，本次修订将“指引”修改为“办法”，并增加了监督管理等相关内容。</p>

资料来源：发改委，财政部，中国政府网，中国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三) 上市公司公告

表4：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日期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告	主要内容
2024-10-07	600000.SH	浦发银行	关于行长任职资格获核准的公告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谢伟先生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谢伟先生自2024年9月30日起就任公司行长。
2024-10-07	601963.SH	重庆银行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662,000元重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60,876股，占重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8%。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重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999,338,000元，占重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9%。

2024-10-08	601838.SH	成都银行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803,771,000元成银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5.05%。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201,713,945股,占成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8%。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成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96,229,000元,占成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64.95%。
2024-10-08	600000.SH	浦发银行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422,000元浦发转债转为公司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97,210股,占浦发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3%。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浦发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8,578,000元,占浦发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72%。
2024-10-08	601860.SH	紫金银行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09月30日,累计共有411,000元“紫银转债”已经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92,681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025%。截至2024年0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4,499,589,000元,占“紫银转债”发行总额的99.9909%。
2024-10-08	601998.SH	中信银行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7,773,688,000元中信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553,013,961股,占中信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9.304246%。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信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2,226,312,000元,占中信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30.565780%。
2024-10-08	601229.SH	上海银行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528,000元上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144,499股,占上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0%。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上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9,998,472,000元,占上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24%。
2024-10-08	601128.SH	常熟银行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6,000元常银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7,332股,占常银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4%。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常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999,704,000元,占常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51%。
2024-10-08	601009.SH	南京银行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4,659,702,000元南银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485,647,025股,占南银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4.8531%。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15,340,298,000元,占南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76.7015%。
2024-10-08	601665.SH	齐鲁银行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共有人民币1,395,272,000元“齐鲁转债”转为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254,143,955股,占“齐鲁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5.5480%。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齐鲁转债”金额为人民币6,604,728,000元,占“齐鲁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2.5591%。
2024-10-08	002958.SZ	青农商行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99,900元青农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1,215股,占青农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11%。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青农转债金额为人民币4,999,700,100元,占青农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9940%。
2024-10-08	002839.SZ	张家港行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016,600元张行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27,785股,占张行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292%。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2,496,983,4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99.8793%。
2024-10-08	002966.SZ	苏州银行	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2024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38,670,700元苏行转债转为本行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6,035,606股,占苏行转债转股前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1811%。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苏行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61,329,300 元，占苏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2266%。
2024-10-08	002966.SZ	苏州银行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的公告	国发集团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合计增持本行股票 14,775,212 股，占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行总股本的 0.40%。
2024-10-08	601166.SH	兴业银行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2,705,000 元兴业转债转为本公司 A 股普通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累计为 110,970 股，占兴业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053%。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兴业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9,997,295,000 元，占兴业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459%。
2024-10-08	600926.SH	杭州银行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1,142,000 元“杭银转债”已经转换成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为 87,975 股，占“杭银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 A 股普通股股份总额的 0.0015%。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杭银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14,998,858,000 元，占“杭银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924%。
2024-10-10	601009.SH	南京银行	关于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超过 1%的公告	东部机场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增持本公司股份 115,766,58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09%。

资料来源：公司公告，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

图表目录

图 1: 沪深 300 及银行板块涨跌幅 (截至 2024/10/11)	5
图 2: 银行各细分板块涨跌幅 (截至 2024/10/11)	5
图 3: 恒生综合指数及内地银行板块涨幅 (截至 2024/10/10)	5
图 4: A 股银行个股涨跌幅 (截至 2024/10/11)	6
图 5: 银行个股 A/H 折溢价 (截至 2024/10/11)	6
图 6: A 股市场银行股估值 PB (LF) 及折溢价 (截至 2024/10/11)	7
图 7: A 股市场各行业股息率 (截至 2024/10/11)	7
图 8: 公开市场操作数据	10
图 9: MLF 净投放金额	10
图 10: 央行 7 天逆回购金额	10
图 11: LPR、OMO 和 MLF 利率	11
图 12: Shibor 走势	11
图 13: 银行间同业拆借加权利率	12
图 14: 同业存单发行利率	12
图 15: 国债到期收益率	13
图 16: 企业债 (AAA) 到期收益率	13
图 17: 社融存量	14
图 18: 社融增量	14
图 19: 社融分项数据	14
图 20: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及增速	14
图 21: 金融机构贷款数据-居民部门	14
图 22: 金融机构贷款数据-企业部门	14
图 23: 金融机构存款数据	15
图 24: 金融机构分部门存款数据	15
图 25: 全市场理财产品预期收益率	15
表 1: 国内上市银行盈利、市净率与市值变动情况	7
表 2: 重点公司估值表	9
表 3: 监管与政策跟踪	15
表 4: 上市公司重要公告	17

分析师承诺及简介

本人承诺以勤勉的执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薪酬的任何部分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与本报告的具体推荐或观点直接或间接相关。

张一纬，银行业分析师。瑞士圣加仑大学银行与金融硕士，2016年加入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院，证券从业8年。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向其客户提供。银河证券无需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若您并非银河证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保证服务质量、控制投资风险、应首先联系银河证券机构销售部门或客户经理，完成投资者适当性匹配，并充分了解该项服务的性质、特点、使用的注意事项以及若不当使用可能带来的风险或损失。

本报告所载的全部内容只提供给客户做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投资咨询建议，并非作为买卖、认购证券或其它金融工具的邀请或保证。客户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而取代自我独立判断。银河证券认为本报告资料来源是可靠的，所载内容及观点客观公正，但不担保其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内容反映的是银河证券在最初发表本报告日期当日的判断，银河证券可发出其它与本报告所载内容不一致或有不同结论的报告，但银河证券没有义务和责任去及时更新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银河证券不对因客户使用本报告而导致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可能附带其它网站的地址或超级链接，对于可能涉及的银河证券网站以外的地址或超级链接，银河证券不对其内容负责。链接网站的内容不构成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客户需自行承担浏览这些网站的费用或风险。

银河证券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可参与、投资或持有本报告涉及的证券或进行证券交易，或向本报告涉及的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包括投资银行业务在内的服务或业务支持。银河证券可能与本报告涉及的公司之间存在业务关系，并无需事先或在获得业务关系后通知客户。

银河证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除非另有说明，所有本报告的版权属于银河证券。未经银河证券书面授权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发、转载、翻版或传播本报告。特提醒公众投资者慎重使用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的本公司证券研究报告。

本报告版权归银河证券所有并保留最终解释权。

评级标准

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行业指数（或公司股价）相对市场表现，其中：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针对协议转让标的）或三板做市指数（针对做市转让标的）为基准，北交所市场以北证50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	行业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10%以上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10%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公司评级	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20%以上	
	谨慎推荐：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20%之间	
	中性：相对基准指数涨幅在-5%~5%之间	
	回避：相对基准指数跌幅5%以上	

联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院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20层

上海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大厦31层

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机构请致电：

深广地区：程曦 0755-83471683 chengxi_yj@chinastock.com.cn

苏一耘 0755-83479312 suyiyun_yj@chinastock.com.cn

上海地区：陆韵如 021-60387901 luyunru_yj@chinastock.com.cn

李洋洋 021-20252671 liyangyang_yj@chinastock.com.cn

北京地区：田薇 010-80927721 tianwei@chinastock.com.cn

褚颖 010-80927755 chuying_yj@chinastock.com.cn